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獲悉其為Blue Orca Capital（「Blue Orca」）於網上刊發之報告（「沽空機構報告」）之主體事項。於同日，本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五十三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回應沽空機構報告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提供本公司對沽空機構報告之經考慮回應。於編製本公告時，本公司已在本公司外聘專業顧問之協助下對沽空機構報告提出之事宜進行詳盡評估。

背景

沽空機構報告聲稱，本公司之估值高於Blue Orca認為其應有之估值。為支持該項聲稱，Blue Orca對本公司作出多項指稱（「指稱」）。

於本公司回應指稱前，本公司認為，股東考慮下列重要的背景及來龍去脈乃屬重要。

首先，本公司謹此首要強調，本公司及其董事（「董事」）致力於全面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及透明度原則。指稱對本公司遵守該等原則進行攻擊，股東務須了解相關動機，從而可利用有關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對每項指稱及本公司對指稱之回應作出知情評估。

沽空機構報告（其本身承認）載有Blue Orca之意見，而Blue Orca為一間沽空機構，其利益一般而言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可能並不一致。實際上，Blue Orca作為一間沽空機構從本公司股價之任何下跌中獲利。沽空機構報告確認，Blue Orca及／或其背後人士「於Mega Expo股份中擁有沽空權益，因此倘該股份價格下跌，其會變現巨額收益」。打擊股東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信心並損害其聲譽符合Blue Orca之利益。本公司相信，這正是沽空機構報告無視誤導股東及市場之風險而企圖達致之目的。

本公司認為，沽空機構報告內之聲稱屬失實並具誤導性，且沽空機構報告中所得出有關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之結論為不確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法定核數師審核。

本公告乃為反駁或澄清沽空機構報告所提出有關本集團之指稱或評論而作出。儘管如此，董事強調，其將不會於任何情況下衡量沽空機構報告，且本公司將不會對沽空機構報告之內容作出進一步分析或對該報告作出進一步回應。

本公司認為此事極為嚴重，並促請股東審慎對待沽空機構報告及指稱。本公司保留對Blue Orca及／或對沽空機構報告負責之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本公司對沽空機構報告之指稱之回應

本公司否認並反駁沽空機構報告中並無理據之指稱。

為反駁沽空機構報告之草率指稱，本公司謹此提請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下列各項：

(1) 來自未披露關聯方之虛構收益

指稱

沽空機構報告指稱本集團來自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設備承包分部」）之收益乃屬虛構，原因為於互聯網域名並無任何可追蹤公司經營記錄（如官方公司網站或微信賬號）及缺乏足夠證據顯示娛樂設備乃透過諾笛聯盟之電子商貿平台掛售及出售。

回應

於作出此聲稱時，沽空機構報告顯露其錯誤詮釋諾笛聯盟為「網上」電子商貿平台，並混淆本集團設備承包分部之業務模式及其與諾笛聯盟之協同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諾笛聯盟為知名娛樂品牌，擁有成熟的中國客戶網絡，其中囊括逾1,000名會所、酒吧及酒廊會員。

憑藉該客戶網絡，諾笛聯盟已為本集團之設備承包分部提供協同優勢。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向本公司的商店客戶提供自有的一站式承包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本集團成功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內的參與者提供有關燈光藝術奇觀、特殊音響及音樂、互動聲光藝術安裝項目的設備諮詢。所有該等交易均為訂製諮詢及設備解決方案服務，須以「離線」進行，而並非透過線上電子商貿平台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銷售收益因諾笛聯盟之上述協同優勢而快速增加，當中大量訂製承包及設備供應服務已「離線」提供予來自中國多個城市之超過50名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江蘇、浙江、湖南、安徽、河南、山東、北京、遼寧、海南及廣西。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設備承包分部項下提供之服務乃為特定客戶之需求度身訂做，並非電子商貿銷售。例如，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一直從事向客戶離線買賣燈光及音響設備。由於此等離線服務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於網上推廣（例如透過積極維護官方公司網站或微信賬號）方面分配太多資源及努力。本集團之設備承包分部現時擁有兩間營運辦事處，分別位於深圳福田區及上海長寧區。

此外，本集團之收益（經合資格核數師審核）一直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入賬及確認。

(2) 為虛假交易進行連串集資

指稱

沽空機構報告指稱，幾乎所有本公司過去兩年之收購事項均涉及先前由名為諾亞方舟集團之指稱實體（「**指稱實體**」）擁有或與此相關之資產或業務。

回應

本公司謹此指出，沽空機構報告對可能關連作出臆測，惟並無憑據支持，因此根據極為可疑之理據（如有任何理據）達致其結論，且未能提供證據顯示存在中國執法機關及媒體已報導之與非法業務有關之影子集團的實體。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之所有收購事項均向不同個體及獨立第三方作出，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之相關公告中全面披露。於任何情況下，據董事及管理層所深知，(i)上述收購事項之賣方與指稱實體並無關連及(ii)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之收購事項中並無向指稱實體直接或間接收購資產或業務，且本集團於其營運及業務方面並無與沽空機構報告所述之指稱實體有任何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其業務性質與沽空機構報告所述之指稱實體不同。

謹此澄清，正因近期一系列策略性收購，本集團方能夠分散其收入來源及藉開拓於中國之投資機會提升其盈利組合，此舉有助把握任何增長機會及從而提升股東價值。鑑於本集團已由連續虧損狀況扭轉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90,700,000港元，董事會（「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無），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派付。本集團擬繼續透過分派股息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就許楓先生與指稱實體有所關連之指稱而言，許楓先生之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全面披露，並於本公司其後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更新。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與沽空機構報告所述之指稱實體並無任何直接關連或聯繫自董事取得書面確認。據董事及管理層所深知，本公司並不知悉許楓先生或其他現任董事與任何負上指稱實體名義之公司有任何直接關連或聯繫。

(3) 按52,000,000港元以140倍資產淨值收購註冊成立一天的公司

指稱

沽空機構報告聲稱，本公司耗資現金52,000,000港元，按140倍資產淨值收購註冊成立一天且並無營運歷史的業務。

回應

沽空機構報告錯誤詮釋本公司與賣方之間之安排及交易之詳情。該交易之架構為向賣方收購新註冊成立公司之51%權益，而賣方將向該合資公司注入其現有業務及展覽項目團隊。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為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約51,980,000港元收購上海伽貿展覽有限公司（「上海伽貿」）之51%股權。根據上述買賣協議，賣方與上海伽貿各自承諾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上海伽貿轉讓由一間名為合貿展覽（上海）有限公司（「合貿展覽」，其中一名賣方已經營該公司超過3年）之展覽公司進行之現有業務。該承諾實際上將導致合貿展覽於其現有業務合約項下之現有盈利業務由上海伽貿承擔。於本公告日期，合貿展覽之整個項目團隊（包括其管理層）已轉讓予上海伽貿。

就此，本公司已分別委任合資格獨立財務顧問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合貿展覽進行財務盡職審查及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合貿展覽進行估值，其確認合貿展覽確實產生溢利，且根據估值結果，應付代價屬公平。尤其是，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假設，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上述買賣協議之賣方承諾，上海伽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淨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9,290,000元、人民幣11,910,000元及人民幣13,160,000元，且亦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該買賣協議項下之現金代價約13,000,000港元將於達成溢利保證後支付。倘上海伽貿於上述各期間之溢利出現不足，則賣方將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補償或從代價中扣除不足金額。

因此，沽空機構報告之指控屬極為誤導。

(4) 空殼遊戲：三項並無資產之收購事項

指稱

沽空機構報告聲稱本公司收購三間資產淨值為零或負數之公司。

回應

本公司謹此指出，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代價約835,000港元、33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收購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艾斯照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艾斯照明集團」）及漢安堂（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漢安堂集團」）。於該等收購中，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香港公司，而艾斯照明集團及漢安堂集團各自為中國融資租賃牌照及商業保理牌照之擁有人。本公司已分別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及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該等所收購之公司進行估值，其確認應付代價為合理及符合市值。尤其是，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假設，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再次，有關本公司收購並無資產之公司之指稱具誤導性且並不正確。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策略行動，從中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及可能為文化及娛樂行業之參與者引入融資服務。董事相信，於與本公司之承包及其他顧問服務協作下，融資租賃業務及商業保理業務已建立獨特之生態系統，為文化及娛樂行業之參與者提供全面服務。

(5) Sparkle Mass：花千萬港元收購只舉辦很少活動的活動策劃公司

指稱

沽空機構報告指稱本公司以159倍之市賬率購買Sparkle Ma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parkle Mass集團」），而Sparkle Mass集團舉辦少量活動而產生淨溢利27,000,000港元為極不可能。

回應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中國逾130個展覽會活動中為客戶提供服務。主要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發佈會、銷售推廣活動、音樂頒獎典禮及藝術展覽會。由Sparkle Mass集團舉辦之該等活動均大獲成功及獲得市場之廣泛認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項目管理團隊、提高其作為活動服務提供商的專業質素及建立業內聲譽。儘管如此，由於該等線下服務之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分配太多資源及努力於線上推廣（例如積極維護官方公司網站）。如同許多其他合理之公司或業務擁有人，本集團其中一個網站之某個頁面毋須反映本集團可提供之全部服務。

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Sparkle Mass集團。Sparkle Mass集團之賣方承諾，Sparkle Mas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淨溢利將分別不少於13,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倘於上述各個期間之保證溢利有不足金額，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有關不足金額。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Sparkle Mass集團已與其客戶就展覽服務及會議服務訂立協議，為期介乎3年至5年。所涉及之協議總額多於人民幣24,000,000元，而若干展覽服務已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展開，有關詳情已於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溢利保證，當中列明Sparkle Mas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淨溢利已超過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有鑑於此，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並滿意有關溢利保證之履行情況。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Sparkle Mass集團進行估值，其顯示Sparkle Mass集團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尤其是，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假設，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因此，本公司無法同意沽空機構報告所載之無根據猜測。

(6) Cheer-Sino：以299,000,000港元收購廢棄之電子商貿網站及可疑之活動策劃商

指稱

沽空機構報告指稱，由於價值可疑之資產（包括毫無價值之電子商貿平台）所致，Cheer Sin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eer Sino集團**」）之收購事項屬多付款項。

回應

於作出該宣稱時，沽空機構報告顯露其曲解諾笛聯盟平台為「線上」電子商貿平台，並混淆Cheer Sino集團之業務模式。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Cheer Sino集團之通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68,000,000港元（包括(a)168,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及(b)10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償付），而沽空機構報告所示則為299,00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Cheer Sino集團主要從事酒吧及會所會籍、葡萄酒及酒類推廣以及活動策劃業務。沽空機構報告所示以業務推廣為目的之電子商貿平台仍為Cheer Sino集團開發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電子商貿收益。經參考本公司之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已報告，本集團仍正開發其線上娛樂服務系統以滿足客戶之線上產品及服務需求。此外，由於中國之行業慣例為印刷合約優於電子合約，故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終止線上會員註冊功能。

就Cheer Sino集團之業務發展而言，憑藉諾笛聯盟品牌，Cheer Sino集團已就其全面業務諮詢及活動策劃服務於中國建立具規模之客戶網絡，涵蓋娛樂行業內之夜店、酒吧及酒廊。為向諾笛聯盟旗下成員提供全面業務諮詢及活動策劃服務，Cheer Sino集團亦已與娛樂行業內不同領域之專家（例如酒精飲品供應商、品牌顧問、硬件支援以及室內設計專家）建立穩固夥伴關係。自二零一六年起，Cheer Sino集團已與兩間頂尖跨國酒精飲品供應商（彼等擁有世界各地若干優質及奢侈品牌之葡萄酒、威士忌及香檳）建立業務關係。在擁有中國娛樂行業之豐富行業知識及業務網絡之Cheer Sino集團管理層之領導下，諾笛聯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為上述兩間酒精飲品供應商於中國完成策劃及實行超過300、290及250項產品推廣活動。於二零一七年，Cheer Sino集團之客戶組合已擴大至物業發展行業。Cheer Sino集團亦已開始向一間全國房地產發展商（其於世界排名佔首500位，並於中國超過180個城市擁有約500項房地產項目）提供全面品牌管理及娛樂業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Cheer Sino集團透過諾笛聯盟旗下之客戶網絡，就其移動電源設施安裝與知名移動電源供應商展開業務合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eer Sino集團之收益分別為76,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195,000,000港元。Cheer Sino集團之大部分收益均自推廣收入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推廣收入分別貢獻總收益約81.4%、56.5%及38.6%；(ii)會籍收入分別貢獻總收益10.3%、43.0%及21.0%；及(iii)餘下收益由諮詢服務收入貢獻。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沽空機構報告內指出之資料並非Cheer Sino集團收購事項之準確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其代價、交易結構及Cheer Sino集團之資料）。具體而言，本公司認為沽空機構報告內指出之指稱對Cheer Sino集團現有客戶（包括知名跨國企業）可能構成非法指稱。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分別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影響提供意見及進行盡職審查、一名獨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盡職審查、一名獨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以及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Cheer Sino集團進行估值，當中估值師認為，Cheer Sino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可合理定為330,000,000港元。尤其是，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假設，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Cheer Sino集團之策略性收購可使其運用Cheer Sino集團之客戶網絡，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創造協同效應。

(7) 時來運轉：按估計43.4倍之資產淨值收購新成立業務

指稱

沽空機構報告指稱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集團**」）為虛假交易，並按估計43.4倍之資產淨值進行。

回應

本集團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賣方承諾，Fortune Selectio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淨溢利將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倘於上述各個期間之保證溢利有不足金額，則向賣方發行之餘下可換股債券金額將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Selection集團就酒吧品牌管理服務已與其客戶訂立協議，其期限介乎3年至5年之間。所涉及之協議總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根據協議條款開始提供若干品牌管理服務，其詳情已披露於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溢利保證，當中說明Fortune Selectio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淨溢利已超過10,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有鑑於此，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並滿意有關溢利保證之履行情況。

本公司謹此強調，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已令本集團可取得於「PHEBE」、「MT」、「菲苾」及「U.CLUB」等已收購品牌旗下經營之特許持有人清單，使本集團能夠分佔特許經營、品牌管理及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就Fortune Selection集團並無擁有上述已收購品牌之商標（「該等商標」）之指稱而言，本公司謹此澄清，其已委任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對Fortune Selection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當中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等商標之先前轉讓所致，該等商標正轉讓予賣方控制之公司，且於完成有關該等商標之轉讓手續前，賣方控制之公司擁有該等商標之收入及獨家使用權利，而賣方可使用、授權任何第三方（包括Fortune Selection集團）使用、維持及／或推廣該等商標。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商標已轉讓予本集團。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Fortune Selection集團進行估值，顯示Fortune Selection集團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為不少於49,000,000港元。尤其是，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假設，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與本公司對有關Sparkle Mass集團之指稱之回應類似，本公司無法同意沽空機構報告所載之無根據猜測。

(8) 重大警報

指稱

沽空機構報告指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多項事宜一般而言乃屬「警報」，包括但不限於其負經營現金流量及異常高的董事流失率。

回應

就本集團有負經營現金流量及誇大應收款項之指稱而言，本公司謹此指出，應收賬款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作為擴大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已向其客戶提供更長之還款期，從而吸引及增加對客戶之銷售。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制定完善內部監控措施及信貸審查制度，以確保不會涉及重大信貸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相關應收款項已根據其協定付款條款收回。

就有關高董事流失率之指稱而言，本公司謹此指出，過往董事辭任之主要理由為個人、家庭理由或其他事務，其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全面披露。

最後，本公司對指稱所述之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及估值師以及彼等各自之客戶的雜項指稱不發表意見，惟強調彼等均為擁有相關香港機構發出之相關資格以於香港執業之合資格專業人士，且亦獨立於本公司。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經於合理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該等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對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考慮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目前，本公司正在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保留向Blue Orca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